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9/44
21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人权和单方面的强制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导 言

1.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9 日的第 1998/11 号决议提出，委员会在决议中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该决议，并征求他们对单方面强制措施对其人民产生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意见及有关资料，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有关报告。

2. 秘书长根据决议第 8(b)段，在 1998 年 8 月 6 日的普通照会中请各会员国提出有关这个问题的材料。

3. 截至 1998 年 12 月 1 日，已收到哥伦比亚政府的一份答复。哥伦比亚政府的答复现在本文件中摘要转载，所有其他答复均将在增编中提出。

哥伦比亚

[1998年11月6日]

[原文：西班牙文]

哥伦比亚坚决反对在各种国际场合采取单方面的强制措施。哥伦比亚政府愿借此机会重申，反对使用这种措施，认为这种措施违反主导国与国之间关系的国际法原则，造成严重侵犯基本人权。

单方面强制措施在国际关系、贸易、投资和合作领域里的有害影响是不容置疑的。在这方面，里约集团第11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1997年8月23和24日，亚松森)通过了一项宣言，其中各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拒绝接受那种行径，表示他们准备在各种区域和国际讲坛上加强他们在这方面的立场，强调加强多边主义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哥伦比亚也全力支持1993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发出的呼吁，呼吁各国不要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单方面措施，为各国间的贸易关系制造障碍，及妨碍充分实现各项人权。

-- -- -- -- --